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NAN MOULD & PLASTIC TECHNOLOGY CO.,LTD

2010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全
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提出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先生及财务负责人钱建芬女士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7
六、	重要事项	11
七、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7
八、	备查文件	7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模塑科技	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模塑集团	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名辰	指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名杰	指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名华	指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名岳	指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聚汇投资	指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鸿意	指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精力塑机	指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德哈克	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缩 写： 模塑科技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JIANGNAN MOULD &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缩 写： MPT

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3、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44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nmppt.com>

电子信箱： jnms@public1.wx.js.cn

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克波先生

5、 公司董事会秘书： 单陈燕女士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电 话： 0510-86242802

传 真： 0510-86242818

电子信箱： scy@000700.com

6、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 《证券时报》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7、 注册登记地点：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1103379

税务登记号码： 320281142233627

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591,758,632.65	3,454,871,279.92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9,327,514.71	718,976,984.58	2.83%
股本	309,043,600.00	309,043,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9	2.33	2.58%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06,479,994.29	688,763,520.20	31.61%
营业利润	42,378,417.24	31,568,255.26	34.24%
利润总额	44,655,160.26	36,740,757.77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0,530.13	13,982,916.92	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3,321.48	8,620,669.15	1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452	4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452	45.80%
净资产收益率（%）	2.79%	1.97%	增加了 0.8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6,379.58	202,222,189.33	-1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6	0.65	-1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95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9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19,53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800.00
合 计	2,057,208.65

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2.79%	0.0659	0.0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2.48%	0.0586	0.058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仍为 309,043,600 股。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股东 41659 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416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4%	109,530,254	0	102,400,000
张帆	境内自然人	0.77%	2,372,380	0	未知
徐金法	境内自然人	0.43%	1,321,717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宝华2号证券投资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150,000	0	未知
叶国梁	境内自然人	0.29%	896,789	0	未知
蔡荣滨	境内自然人	0.27%	830,100	0	未知
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800,190	0	未知
郑丽琼	境内自然人	0.26%	800,000	0	未知
邵琼	境内自然人	0.25%	769,500	0	未知
李素琼	境内自然人	0.25%	765,450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09,530,25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帆	2,372,38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金法	1,321,717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宝华2号证券投资信托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国梁	896,789		人民币普通股		
蔡荣滨	8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00,190		人民币普通股		
郑丽琼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琼	7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素琼	765,4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是唯一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109,530,254 股，占总股本的 35.44%。

报告期内，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448 万股。

目前模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02,400,000 股，占模塑集团持有模塑科技公司股权的 93.4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年初	年末
曹克波	男	41	董事长、总经理	2009.6-2012.6	0	0
曹明芳	男	66	董事	2009.6-2012.6	0	0
陶炜	男	45	董事	2009.6-2012.6	0	0
姚伟	男	38	董事	2009.6-2012.6	0	0
沈国泉	男	64	独立董事	2009.6-2012.6	0	0
王荣朝	男	45	独立董事	2009.6-2012.6	0	0
朱晓东	男	45	监事会召集人	2009.6-2012.6	0	0
袁三良	男	55	监事	2009.6-2012.6	0	0
周曹兴	男	42	监事	2009.6-2012.6	0	0
钱志芬	女	40	监事	2009.6-2012.6	0	0
钱建芬	女	43	财务总监	2009.6-2012.6	0	0
单陈燕	女	31	董秘	2009.12-2012.12	0	0

3、报告期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简析：

公司主要从事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供应商，主要为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上海通用、上海大众、武汉神龙、华晨金杯等汽车厂家提供保险杠等装饰零件产品。经过 2009 年度公司上下各方面的努力，各大主机厂的新车型新产品研究开发逐渐完成，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汽车零部件业务各子公司主要业绩如下：

上海名辰充分挖掘自身潜力，设备改造，生产产能从 08 年的 45 万套，目前已经提升到年产 65 万套，不断发展新客户新业务，实现规模效应，下半年将增加福州奔驰、安徽奇瑞业务的生产与销售。

沈阳名华通过两年多时间的努力，目前已顺利完成了奔驰、宝马车型的研发，新车型将在下半年逐步批量生产，今后，该项业务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

武汉名杰前期开发的新车型，今年也已逐步开始批量生产，目前公司已经扭亏为盈。

烟台名岳公司目前处于生产油漆线筹建期，预计 2011 年初开始调试批量生产，届时，对上海通用东岳汽车公司（烟台）的供货，将由烟台名岳来完成，实现当地实时化生产，将大大降低物流成本，产生新的效益。

2010 年上半年度，模塑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6,479,994.29 元，营业利润 42378417.24 元，净利润 34245905.4 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4,486,379.58 元。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2、公司主营业务业绩

按照行业、产品列示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行业和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塑化制品	68,646.07	53,660.36	21.83%	73.78%	68.71%	上升 2.35 个百分点
机械及加工	6,160.28	5,855.00	4.96%	77.26%	89.81%	下降 6.28 个百分点
房产	15,841.65	10,053.02	36.54%	-38.83%	-48.36%	上升 11.7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541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57,696.47	4.63%
东北地区	16,150.96	50.56%
华南地区	352.03	146.03%
华北地区	6,705.46	5,006.41%
华中地区	9,702.07	258.36%
西北地区	28.65	80.93%
其他地区	12.36	78.83%
合 计	90,648.00	31.61%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塑化汽车装饰件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2.35%，主要是由于销售量增长，实现规模效益，摊薄了固定成本，所以毛利率上升；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11.7%，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价格提升，致使毛利率上升。

(2)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本期主营塑化汽车装饰件业务比上年度同期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汽车销售形势良好，产能和销售量都有上升，实现规模效益，利润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科目与期初、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同比增减幅度	增减金额
销售费用	31,939,240.20	12,253,651.30	161%	19,685,588.90
管理费用	67,167,108.59	45,653,447.94	47%	21,513,660.65
投资收益	-3,218,616.31	950,922.12	-438%	-4,169,538.43
营业外收入	2,785,700.00	5,470,615.30	-49%	-2,684,915.30
财务费用	51,403,078.29	36,272,529.54	42%	15,130,548.75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年汽车业务销售增长，物流运输等成本项目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年新业务开发增加开发费用，另外管理技术人员人力成本、费用增加。

3、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小批量生产期亏损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年度减少了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5、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银行融资成本增加。

项目	本期末	2009 年末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39,868,270.00	19,101,600.00	109%
其他应收款	79,971,221.98	20,535,862.18	289%
应交税费	40,706,446.08	77,437,636.00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70,278.90	94,902,870.78	-39%

6、 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增长，主要是由于期末暂时持有的应收票据变现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余额比期初增长，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无锡鸿意增加了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所致。

8、 应交税费余额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业务缴纳了上年的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付所致。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同比增减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6,459.55	53,281,982.45	-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5,383.73	188,428,932.20	-76%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结构融资性票据增加，而相应增加了保证金，融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三、公司控股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率	净利润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化汽车饰件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100%	1831.6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塑化汽车饰件	6600 万元	(5940+442) 万元	100%	1042.20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化汽车饰件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100%	— 2163.57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塑化汽车饰件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244.56
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0
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1000 万元	17769.09 万元	51%	2623.1
江阴名鸿车灯系统有限公司	塑化汽车饰件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0
德国德哈克铸件控股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和生产大型铸件产品	1000 万美元	450 万美元	45%	筹建期

四、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遇到的问题：国内汽车业的快速增长，整车市场愈演愈烈的价格战也正在蚕食着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汽车零部件面临着成本增加和外部竞争引起的利润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强化原材料价格监控储备机制，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坚持以质量取胜。同时进一步提升配套体系的研发能力，积极参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并迅速形成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已成功进入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等中高级轿车的配套体系，积极开拓目标市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渠道。

五、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无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德国德哈克铸件控股有限公司 DIHAG GIESSEREI HOLDING GMBH 共同投资设立江阴德哈克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公司出资 450 万美元（占 45% 股份）。主要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和生产大型铸件产品（限 1.5 兆瓦以上的风力发电零部件、机床），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报告期内，江阴德哈克已厂房建设全部竣工，项目组正处于与德国德哈克的对接、沟通、协调中，同时公司资金已到位，设备采购、人员招聘、费用控制也在完善，预计年底能正式投产。

六、公司对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0 年度经营计划未做修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结构现状与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事项

201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公司向模塑集团收购其所持武汉名杰 10% 股权。以武汉名杰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合计 442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参见 2010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转让手续均已办妥。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企业合并等事项，亦未发生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及资产重组、企业合并等事项。

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100%）	8,000.00	80.76%	不超过 1.5 亿授信额度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100%）	19,000.00	79.94%	不超过 3 亿授信额度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100%）	3,000.00	64.81%	不超过 1 亿授信额度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100%）	2,568.00	61.67%	不超过 1 亿授信额度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公司	被担保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备注
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业 B 区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000 万元	期限自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日一年
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业 C 区	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000 万元	期限自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日二年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均按照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 年预计总额	2010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销售产品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1038
采购、销售产品及劳务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 万元	6551
采购、销售产品及劳务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00 万元	4600
采购、销售产品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913
采购、销售产品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73
采购、销售产品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3.67
承租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0
采购、销售产品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123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5月15日，公司公告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公司向模塑集团收购其所持武汉名杰10%股权。以武汉名杰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合计442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参见2010年5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3、非经常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朝先生、沈国泉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

(一) 模塑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分别为：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1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1.5亿元	资产负债率80.76%
2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资产负债率79.94%
3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亿元	资产负债率64.81%
4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亿元	资产负债率61.67%

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为模塑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的担保

2010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无锡鸿意商业B区	模塑集团	1.4亿元人民币	一年
2	无锡鸿意商业C区	江南凯瑟	5000万元人民币	二年

截止2010年3月31日，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09530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以上担保行为我们认为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从模塑集团及江南凯瑟的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来看，资产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其支付风险和按期兑付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3、报告期内无其它重大合同。

十、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国泉、王荣朝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5年第4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查，认真审阅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执行，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十一、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00.00	100,440,000.00	1.279%	72,600,000.0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8,361,471.00	20.40%	40,274,558.57
合计	100,600,000.00	118,801,471.00	-	112,874,558.5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2、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新股方案或股权激励方案。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3、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决定放弃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当时持有无锡鸿意 49%股权)的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模塑科技持有无锡鸿意 51%股权。

由于无锡鸿意开发的四期金色江南商品房都已销售结束, 已不存在土地储备, 10 万多平方米的商铺主要租给银行、大型超市, 每年约有 2600 万的租金, 但一年的维护费用也非常高, 投资收益已不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新增奔驰、宝马项目, 刚处于开发生产阶段, 资金使用量大, 公司管理层把主要精力都集中在汽车主业上, 促进主业的良性循环。结合当时房地产业的不稳定性和利润空间小, 公司因此决定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对其转让事项进展进行了追踪, 获知鸿意地产将其持有无锡鸿意 29%的股权转让给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科技 35.44%股, 为模塑科技大股东), 以账面净资产值为转让价。其转让行为也是在模塑科技得知转让价, 放弃购买权之后, 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嫌疑。

现无锡鸿意股东情况为: 模塑科技持有 51%股权, 江阴模塑集团持有 29%, 鸿意地产持有 20%。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董秘办	实地调研	厦门普尔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分公司销售、生产情况
2010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董秘办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	公司主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 年 04 月 1 日	公司董秘办	实地调研	中国民族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产业结构
2010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董秘办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	子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十四、报告期内公告索引：

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有关内容
2010 年 1 月 7 号	证券时报第 28 版	董事会公告
2010 年 3 月 20 号	证券时报第 21 版	对外投资公告
2010 年 3 月 20 号	证券时报第 21 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3 月 25 号	证券时报第 56 版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0 年 4 月 23 号	证券时报第 64 版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 年 4 月 28 号	证券时报第 80 版	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8 号	巨潮资讯网	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30 号	证券时报第 129 版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 年 4 月 30 号	巨潮资讯网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 年 5 月 15 号	证券时报第 28 版	关于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 5 月 15 号	证券时报第 28 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5 月 25 号	巨潮资讯网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5 月 25 号	证券时报第 49 版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号	证券时报第 20 版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号	证券时报第 20 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号	证券时报第 20 版	第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号	证券时报第 20 版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 年 5 月 27 号	证券时报第 20 版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8 号	巨潮资讯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6 月 18 号	证券时报第 57 版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6 月 25 号	证券时报第 52 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以上信息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327,374.97	412,058,316.75	543,495,283.05	241,879,50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108.85		1,046,643.22	
应收票据	39,868,270.00	20,930,000.00	19,101,600.00	19,051,600.00
应收账款	233,163,030.64	115,565,826.62	201,834,951.09	105,823,461.12
预付款项	231,586,417.89	139,994,747.41	238,727,046.09	108,824,64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971,221.98	193,114,872.68	20,535,862.18	232,984,08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627,240.40	37,245,301.43	565,472,549.42	31,507,81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5,370,664.73	918,909,064.89	1,590,213,935.05	740,071,10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639,740.57	616,794,487.80	132,960,045.14	621,114,792.37
投资性房地产	773,057,781.81	215,096,223.55	785,368,008.78	219,513,492.52
固定资产	742,867,013.05	84,514,946.30	751,442,538.36	89,433,465.59
在建工程	139,672,965.30	100,304,176.73	122,513,423.73	86,247,651.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221,143.00		60,532,437.76	
开发支出				
商誉	11,203,809.92		11,203,809.9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514.27		637,08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387,967.92	1,016,709,834.38	1,864,657,344.87	1,016,309,401.87
资产总计	3,591,758,632.65	1,935,618,899.27	3,454,871,279.92	1,756,380,502.07

模塑科技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830,000,000.00	1,121,550,000.00	716,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664,642.97	99,456,000.00	209,706,611.70	92,950,000.00
应付账款	515,266,075.57	44,661,612.72	459,914,033.95	54,334,436.58
预收款项	42,693,926.34	8,032,086.90	56,570,921.05	8,654,91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93,860.08	2,962,424.86	12,797,907.28	4,719,341.42
应交税费	40,706,446.08	3,797,306.17	77,437,636.00	7,138,893.01
应付利息	2,455,462.38	1,592,749.44	2,886,363.29	1,648,300.00
应付股利	131,217.99	131,217.99	131,217.99	131,217.99
其他应付款	105,500,868.55	311,884,653.83	85,753,852.27	219,772,073.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70,278.90	25,270,278.90	94,902,870.78	32,652,87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3,882,778.86	1,327,788,330.81	2,121,651,414.31	1,138,552,05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980,000.00		329,9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3,498,920.12	43,498,920.12	56,088,837.34	56,088,837.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478,920.12	43,498,920.12	386,068,837.34	56,088,837.34
负债合计	2,610,361,698.98	1,371,287,250.93	2,507,720,251.65	1,194,640,89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043,600.00	309,043,600.00	309,043,600.00	309,043,600.00
资本公积	104,265,387.69	123,856,260.54	104,265,387.69	123,856,260.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839,973.19	132,839,973.19	132,839,973.19	132,839,97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178,553.83	-1,408,185.39	172,828,023.70	-4,000,222.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327,514.71	564,331,648.34	718,976,984.58	561,739,611.72
少数股东权益	242,069,418.96		228,174,04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96,933.67	564,331,648.34	947,151,028.27	561,739,6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1,758,632.65	1,935,618,899.27	3,454,871,279.92	1,756,380,502.07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建芬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06,479,994.29	577,879,708.42	688,763,520.20	360,847,180.46
其中：营业收入	906,479,994.29	577,879,708.42	688,763,520.20	360,847,18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0,663,426.37	573,195,040.51	658,356,506.05	368,887,801.72
其中：营业成本	695,684,052.19	532,202,277.80	543,574,770.57	334,767,97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63,836.54	2,299,836.88	19,884,159.33	1,670,485.11
销售费用	31,939,240.20	1,497,844.07	12,253,651.30	1,734,236.78
管理费用	67,167,108.59	15,204,370.46	45,653,447.94	12,542,153.49
财务费用	51,403,078.29	21,486,820.06	36,272,529.54	17,056,028.64
资产减值损失	-593,889.44	503,891.24	717,947.37	1,116,91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34.37		210,318.99	-42,71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8,616.31	-3,218,616.31	950,922.12	81,91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18,616.31	-3,218,616.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78,417.24	1,466,051.60	31,568,255.26	-8,001,425.70
加：营业外收入	2,785,700.00	1,214,700.00	5,470,615.30	3,726,615.30
减：营业外支出	508,956.98	88,714.98	298,11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956.98	88,71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55,160.26	2,592,036.62	36,740,757.77	-4,274,810.40
减：所得税费用	10,409,254.86		11,383,833.13	-279,22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45,905.40	2,592,036.62	25,356,924.64	-3,995,5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0,530.13	2,592,036.62	13,982,916.92	-3,995,580.67
少数股东损益	13,895,375.27		11,374,007.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9	0.0084	0.0452	-0.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9	0.0084	0.0452	-0.01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245,905.40	2,592,036.62	25,356,924.64	-3,995,5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50,530.13	2,592,036.62	13,982,91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5,375.27		11,374,007.72	-3,995,580.67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建芬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246,126.90	801,546,187.82	714,055,696.67	489,606,19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00.00	498,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395.22	55,247,590.86	5,174,899.25	3,856,2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876,522.12	856,793,778.68	721,132,695.92	493,960,63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694,291.85	654,914,581.37	423,700,179.45	253,763,08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0,430.29	14,545,315.53	36,629,040.53	12,543,3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35,574.58	16,786,968.35	43,630,811.68	11,393,34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9,845.82	56,514,322.83	14,950,474.93	5,570,1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90,142.54	742,761,188.08	518,910,506.59	283,269,9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6,379.58	114,032,590.60	202,222,189.33	210,690,63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688.26	1,101,688.26	1,004,420.39	999,98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5,185,272.17	5,185,27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模塑科技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188.26	1,101,688.26	6,989,692.56	6,185,25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46,724.56	17,909,422.13	72,864,932.14	29,403,17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12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6,724.56	17,909,422.13	74,064,932.14	32,947,29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4,536.30	-16,807,733.87	-67,075,239.58	-26,762,0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950,000.00	777,950,000.00	1,455,200,000.00	63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6,500.00	2,53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950,000.00	777,950,000.00	1,505,074,100.00	637,73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050,000.00	664,500,000.00	1,395,000,000.00	7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94,253.29	16,980,547.49	40,575,429.55	16,342,07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42,206.26	43,987,498.07	16,216,688.00	16,216,6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786,459.55	725,468,045.56	1,451,792,117.55	741,558,75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6,459.55	52,481,954.44	53,281,982.45	-103,822,25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5,383.73	149,706,811.17	188,428,932.20	80,106,34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28,883.05	53,351,505.58	121,355,979.96	48,959,76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4,266.78	203,058,316.75	309,784,912.16	129,066,108.46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建芬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234,062.15	1,785,893.16	670,591.52		15,349,363.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6,907,515.65	39,190.44	1,748,381.52		5,198,324.5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1,141,577.80	1,825,083.60	2,418,973.04		20,547,688.36

法人代表：曹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

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芬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43.60	104,265.38			132,839.97		172,828.02		228,174.04	947,151.02	309,043.60	104,265.38			132,839.97		155,901.94		189,673.30	891,72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9,043.60	104,265.38			132,839.97		172,828.02		228,174.04	947,151.02	309,043.60	104,265.38			132,839.97		155,901.94		189,673.30	891,72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0.53		13,895.37	34,245.90							16,926.08		38,500.73	55,426.81		
（一）净利润							20,350.53		13,895.37	34,245.90							26,197.38		52,680.68	78,878.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0.13		5.27	5.40							1.18		4.74	5.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50.53		13,895.37	34,245.90							26,197.38		52,680.68	78,878.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9.46	-13,309.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309.46	-13,309.46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71,308.00	-870,486.6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043.60	104,265.38			132,839.97		193,178.55		242,069.41	981,396.92	309,043.60	104,265.38			132,839.97		172,828.02		228,174.04	947,151.02		

法人代表：曹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

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43.60 0.00	123,856.26 0.54			132,839.97 3.19		-4,000,222.01	561,739.61 1.72	309,043.60 0.00	123,856.26 0.54			132,839.97 3.19		9,598,206.07	575,338.03 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043.60 0.00	123,856.26 0.54			132,839.97 3.19		-4,000,222.01	561,739.61 1.72	309,043.60 0.00	123,856.26 0.54			132,839.97 3.19		9,598,206.07	575,338.03 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2,036.62	2,592,036.62							-3,995,580.67	-3,995,580.67
（一）净利润							2,592,036.62	2,592,036.62							-3,995,580.67	-3,995,580.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92,036.62	2,592,036.62							-3,995,580.67	-3,995,58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9,043.60 0.00	123,856.26 0.54			132,839.97 3.19		-1,408,185.39	564,331.64 8.34	309,043.60 0.00	123,856.26 0.54			132,839.97 3.19		5,602,625.40	571,342.45 9.13

法人代表：曹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

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芬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的基本情况

1.01 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批复由江阴钢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批准，本公司曾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元。作为第二批历史遗留问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8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兴澄股份”，股票代码“000700”。

江阴兴澄集团公司与江苏模塑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阴兴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69.06%股份全部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公司更名预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兴澄股份”变更为“模塑科技”。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199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总股本 5,596.375 万股；1997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1,192.75 万股；1999 年 11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实际配售增加股本为 1,259.43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2,452.18 万股；2002 年 9 月增发 3,00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5,452.18 万股；2003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总股本增加至 30,904.36 万股。

2006 年 2 月 8 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3.5 股的对价以获取流通权。

1.02 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及登记资料

本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制造部、采购部、产品工程部、商务部、财务部、项目开发部、技术部、计划物流部、研发中心以及上海分公司和烟台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有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辰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华公司”）、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杰

公司”)、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名岳公司”)、江苏聚汇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聚汇投资公司”)、江阴名鸿车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鸿车灯公司”)、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意地产公司”)。

非控股企业有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米拉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江苏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4223362-7

法人营业执照: 3200001103379

注册资本: 309,043,6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克波

1.0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轿车保险杠及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房地产开发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范围为: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等。目前主要产品及描述: 公司汽车饰件产品按汽车主机厂车款划分为宝马系列、奔驰系列、通用系列、大众系列、华晨系列、神龙标志系列、青年莲花系列。房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无锡地区。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0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 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确认和计量。

财务报表以本公司为会计核算主体, 以本公司实际组织架构为前提, 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名辰公司、沈阳名华公司、武汉名杰公司、烟台名岳公司、聚汇投资公司、名鸿车灯公司、鸿意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合并编制而成。

2.0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2.0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0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0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2)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3)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4)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2.07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0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2.0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删）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 100 万元以下，账龄超过二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应收款项，或由于无收回证据按个别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50%	50%

2.11 存货的分类、计价及核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在产品仅保留原材料成本；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产品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5)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核算。

6)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所需建设费用计入小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办理竣工验收时，公司按照建筑面积将尚未发生的公共设施配套费采用预提的方法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列支。

2.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14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储罐、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6.33-9.50%
模具检具	5-8 年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融资租赁设备	10 年	5%	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2.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

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7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①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9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0 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

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1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经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会计估计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2.2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经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

2.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办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附注 3：税项及税收优惠

3.01 报告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销售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 营业税税率为 5%，计税基础为房地产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3) 土地增值税，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规定，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达到清算条件时进行清算。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母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的金额加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免抵增值税额的总额（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25 号文件）的 5% 计征。子公司上海名辰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 计征；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征。

(5) 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度开始，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所有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02 报告期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的退税率按照国家具体规定执行。

(2) 母公司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09 年上海名辰公司成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附注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0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及业务性质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净投资的其他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上海名辰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6,000 万	塑化汽车装饰件	6,202 万	*	100%	100%	合并

模塑科技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武汉名杰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区	6,600 万	塑化汽车装饰件	5,940 万	*	90%	90%	合并
烟台名岳公司	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	3,000 万	塑化汽车装饰件	3,000 万	*	100%	100%	合并
聚汇投资公司	有限公司	江阴周庄	3,000 万	塑化汽车装饰件	3,000 万	*	100%	100%	合并
名鸿车灯公司	有限公司	江阴周庄	1,000 万	汽车灯具及饰件	1,000 万	*	100%	100%	合并

名鸿车灯公司由聚汇投资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持有 100% 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及业务性质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净投资的其他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鸿意地产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区	31,000 万	房地产开发	41,138 万	*	51%	51%	合并

鸿意地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本公司 2007 年 6 月出资收购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鸿意地产公司 18% 股权，支付对价 178,379,200 元；2008 年 8 月收到鸿意地产公司分红现金 15,624,000 元；2008 年 12 月再次出资收购了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鸿意地产公司 33% 股权，对价为 248,626,200 元。至此，本公司持有鸿意地产 51% 股权，累计实际支付对价为 411,381,400 元，完成了对该公司的合并。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及业务性质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净投资的其他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沈阳名华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开发区	12,000 万	塑化汽车装饰件	12,904 万	*	100%	100%	合并

沈阳名华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6,000 万元，各持股 50% 设立。2006 年 12 月末本公司支付对价 6,904 万元，收购了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沈阳名华公司 50% 股权。至此，本公司持有沈阳名华公司 100% 股权，累计出资额 12,904 万元，完成了对该公司的合并。

4.02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0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2009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公司将所持有 70% 精力塑机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中报不再对精力塑机进行合并。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以下项目注释如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本报告的期初指2010年1月1日, 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 本期指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上期指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5.01. 货币资金

(1) 币种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86,076.50	**	**	424,393.3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32,248,190.28	**	**	286,504,489.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09,693,108.19	**	**	256,566,400.00
				642,327,374.97			543,495,283.05

(2) 报告期末、期初数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持有证券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基金	753,146.96	946,643.22
易深100ETF连接基金	73,961.89	100,000.00
	827,108.85	1,046,643.22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持有份数	投资成本	期末数	
			单位市值	账面价值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基金	992,288.49	1,000,000.00	0.7590	753,146.96
易深100ETF连接基金	99,011.90	100,000.00	0.7470	73,961.89
		1,100,000.00		827,108.85

5.0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350,000.00	10,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518,270.00	8,601,600.00
	39,868,270.00	19,101,600.00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01.29	2010.07.29	5,000,000.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01.22	2010.07.22	2,000,000.00
广州有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10.01.29	2010.07.29	1,650,000.00
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10.05.10	2010.11.10	619,000.00
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10.05.11	2010.11.11	468,000.00
				9,737,000.00

(4)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收回情况，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存在重大限制的票据。

(5) 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6) 报告期末较期初变化较大，票据持有的时点性变动。

5.04.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240,534,081.97	97.96%	11,946,070.56	4.97%	228,588,01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35,936.50	0.14%	159,285.65	47.42%	176,65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4,684,339.72	1.91%	285,971.34	6.10%	4,398,368.38
	245,554,358.19	100.00%	12,391,327.55		233,163,030.64

项目	期初数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207,074,089.31	97.30%	10,503,704.46	5.07%	196,570,38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35,936.50	0.16%	159,285.65	47.42%	176,65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5,408,599.73	2.54%	320,684.34	5.93%	5,087,915.39
	212,818,625.54	100.00%	10,983,674.45		201,834,951.0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是指余额1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款项。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 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项,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末, 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数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二至三年	43,413.00	12.92%	13,023.90	30.00%	30,389.10
三年以上	292,523.50	87.08%	146,261.75	50.00%	146,261.75
	335,936.50	100.00%	159,285.65		176,650.85

期初数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二至三年	43,413.00	12.92%	13,023.90	30.00%	30,389.10
三年以上	292,523.50	87.08%	146,261.75	50.00%	146,261.75
	335,936.50	100.00%	159,285.65		176,650.85

(3) 报告期, 无已全额计提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 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 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5) 报告期, 无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 报告期末, 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8) 报告期末, 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 报告期末, 涉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数总额的比例	内容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2,557,929.79	1.04%	产品销售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2,933,608.11	1.19%	租金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49%的联营公司	22,535,789.98	9.18%	产品销售

(10) 报告期末,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额为14,256.13万元, 占该截止日总额的比例为59.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本项目总额的比例
沈阳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37,396,545.00	1年以内	15.2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31,038,846.96	1年以内	12.64%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27,126,319.65	1年以内	11.05%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26,617,174.85	1年以内	10.8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23,082,366.70	1年以内	9.40%
		145,261,253.16		59.16%

(11) 报告期末, 以部分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获取银行质押贷款12,500万元, 质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5.0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金额	结构比例	预付款金额	结构比例
一年以内	207,341,193.00	89.53%	208,755,276.08	87.45%
一至二年	17,046,934.38	7.36%	22,792,043.50	9.55%
二至三年	171,786.59	0.07%	151,342.59	0.06%
三年以上	7,026,503.92	3.03%	7,028,383.92	2.94%
	231,586,417.89	100.00%	238,727,046.09	100.00%

(2) 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末，涉及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数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38,198,381.27	16.49%	进口材料设备预付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15,895,240.50	6.86%	模具设备预付款
江阴万奇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5,507,416.45	2.38%	模具检具预付款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3,541,585.07	1.53%	塑料电镀件预付
		63,142,623.29	27.27%	

(4) 报告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38,198,381.27	1年以内	奔驰宝马进口预付
江阴德凯特种复合物有限公司	主要原料供应商	36,891,162.62	1年以内	装饰件原料预付款
无锡威佳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原料供应商	22,304,200.17	1年以内	注塑机及油漆预付
无锡民丰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供应商	21,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材料预付款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15,895,240.50	1年以内	定制模检具预付款
		134,288,984.56		

(5) 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上款项主要是鸿意地产公司预付工程施工款所涉及的项目尚未完工决算。

5.06.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69,773,456.45	84.14%	676,962.50	0.97%	69,096,49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788,967.61	4.57%	1,761,609.49	46.49%	2,027,35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9,366,834.16	11.29%	519,464.25	5.55%	8,847,369.91
	82,929,258.22	100.00%	2,958,036.24		79,971,221.98

项目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13,008,850.00	54.69%	1,177,317.50	9.05%	11,831,53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896,784.49	16.38%	1,613,882.03	41.42%	2,282,90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6,880,615.39	28.93%	459,188.17	6.67%	6,421,427.22
	23,786,249.88	100.00%	3,250,387.70		20,535,862.1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是指余额1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款项。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 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项,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2) 报告期末, 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情况: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二至三年	1,725,621.57	45.54%	517,686.47	30.00%	1,207,935.10
三年以上	2,063,346.04	54.46%	1,031,673.02	50.00%	1,031,673.02
	3,788,967.61		1,549,359.49		2,239,608.12

账龄情况: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二至三年	1,672,551.12	42.92%	501,765.34	30.00%	1,170,785.78
三年以上	2,224,233.37	57.08%	1,112,116.69	50.00%	1,112,116.68
	3,896,784.49	100.00%	1,613,882.03		2,282,902.46

- (3) 报告期, 无已全额计提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 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 (4) 报告期, 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 (5) 报告期, 无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 (6) 报告期,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7) 报告期, 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 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数总额的比例
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意地产公司49%股权	56,234,206.45	67.81%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669,746.00	0.81%

(9) 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额为7,172.24万元，占截止日本项目总额的比例86.49%:

单位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内容
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鸿意地产公司49%股权	56,234,206.45	1年以内	无锡鸿意地产公司与其第二大股东的资金往来款
无锡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房地产结算户	13,539,250.00	1年以内	贷款购房留置保证金
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报关代理	679,219.50	1年以内	代付关税未结算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669,746.00	1年以内	房屋场地租金
芜湖奇瑞汽车采购有限公司	产品客户	600,000.0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承诺押金
		71,722,421.95		

(10) 报告期末较期初上升5,943.54万元，主要是鸿意地产公司本期增加与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5,623.42万元往来款。

5.0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额	结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05,533,484.08				105,533,484.08
在产品	50,714,668.02				50,714,668.02
库存商品	80,568,769.77			5,198,324.57	75,370,445.20
专用装备定制	13,890,547.20				13,890,547.2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9,739,477.25	24,964,899.83			169,739,477.25
房地产开发产品	92,378,618.65	32,351,185.63			92,378,618.65
	512,825,564.97	57,316,085.46	100.00%	5,198,324.57	507,627,240.40
期初数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额	结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77,785,909.60	-	13.58%	147,879.19	77,638,030.41
在产品	51,093,302.37	-	8.93%	-	51,093,302.37
库存商品	76,251,697.25	-	13.32%	6,759,636.46	69,492,060.79
专用装备	23,927,849.77	-	4.18%	-	23,927,849.7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7,056,106.74	16,524,322.57	29.19%	-	167,056,106.7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6,265,199.34	14,141,582.99	30.80%	-	176,265,199.34
	572,380,065.07	30,665,905.56	100.00%	6,907,515.65	565,472,549.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材料	147,879.19		147,879.19		-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6,759,636.46	39,190.44	1,600,502.33		5,198,324.57
	6,907,515.65	39,190.44	1,748,381.52		5,198,324.5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原因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数的比例
库存材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上期计提因素本期末已不存在	147,879.19	0.14%
库存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上期计提因素本期末已不存在	1,600,502.33	1.99%

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成本存在以所开发的商业地产中在建酒店与其所属土地为抵押物，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1,050万美元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5) 专用装备系根据与汽车生产主机厂所签订的合同，代为购入的汽车保险杠生产所需的专用装备并进行配套装置和调试。该装备依据合同在项目投产前，一般情况下由汽车主机厂支付超过60%款项，在项目投产并连续提供三个月质量稳定的产品后，由汽车主机厂支付剩余的40%款项。

5.08. 长期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公司	成本法	72,600,000.00	72,600,000.00		72,600,000.00
江南水务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41,376,246.83	-1,101,688.26	40,274,558.57
江阴米拉公司	成本法	7,341,592.50	935,211.75		935,211.75
北汽模塑公司	权益法	19,600,000.00	18,048,586.56	-3,218,616.31	14,829,970.25
		127,541,592.50	132,960,045.14	-4,320,304.57	128,639,740.5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累计	本期计提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江苏银行公司	1.20%	1.20%	*	-	-	-
江南水务公司	10.49%	10.49%	*	-	-	1,101,688.26
江阴米拉公司	18.00%	18.00%	*	-	-	-
北汽模塑公司	49.00%	49.00%	*	-	-	-
				-	-	1,101,688.26

(2) 对参股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被投资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江苏银行公司	江苏南京	金融业务	84亿元	1.20%	1.20%	**	**	**
江南水务公司	江苏江阴	公用自来水	1.75亿元	10.49%	10.49%	425,690,771.14	186,378,465.46	27787767.83
江阴米拉公司	江苏江阴	塑机制造	500万美元	18.00%	18.00%	3,590,053.85	16,878,407.98	56,817.14
北汽模塑公司	北京廊坊	塑化饰件	4000万元	49.00%	49.00%	36,833,850.12	61,913,269.59	-6,568,604.72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00,442,498股；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8,361,471股。

- (3) 报告期末，未发现上述投资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 报告期末，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5) 报告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相关情况。

5.09.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按成本计量。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账面原值合计	852,847,000.92	-	-	852,847,000.92
房屋建筑物	713,869,877.42	-	-	713,869,877.42
土地使用权	138,977,123.50	-	-	138,977,123.50
(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67,478,992.14	12,310,226.97	-	79,789,219.11
房屋建筑物	57,393,484.41	10,652,130.81	-	68,045,615.22
土地使用权	10,085,507.73	1,658,096.16	-	11,743,603.89

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为2,385.10万元。

(4) 账面净值合计	785,368,008.78			773,057,781.81
房屋建筑物	656,476,393.01			645,824,262.20
土地使用权	128,891,615.77			127,233,519.61
(5)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报告期末，未发现上述投资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6) 账面价值合计	785,368,008.78			773,057,781.81
房屋建筑物	656,476,393.01			645,824,262.20
土地使用权	128,891,615.77			127,233,519.61

(7) 报告期末，以投资性房地产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19,000万元和长期借款18,000万元；另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19,000万元的贷款进行了抵押保证。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5.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产原值合计	1,156,066,146.49	41,768,837.76	307,400.00	1,197,527,584.25
房屋建筑物	347,674,087.09	4,182,229.31		351,856,316.40
机器设备	532,814,596.91	7,513,207.74		540,327,804.65
模具检具	214,452,167.19	24,470,580.42		238,922,747.61
电子设备	42,432,646.37	1,330,758.51		43,763,404.88
运输设备	18,692,648.93	4,272,061.78	307,400.00	22,657,310.71
累计折旧合计	404,623,608.13	50,328,993.07	292,030.00	454,660,571.20
房屋建筑物	75,846,343.60	8,155,806.96		84,002,150.56
机器设备	180,540,811.79	22,481,776.30		203,022,588.09
模具检具	109,804,592.96	15,627,056.07		125,431,649.03
电子设备	26,290,594.04	3,248,885.30		29,539,479.34
运输设备	12,141,265.74	815,468.44	292,030.00	12,664,704.18

报告期，计提折旧总额：5,032.90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净值合计	751,442,538.36			742,867,013.05
房屋建筑物	271,827,743.49			267,854,165.84
机器设备	352,273,785.12			337,305,216.56
模具检具	104,647,574.23			113,491,098.58
电子设备	16,142,052.33			14,223,925.54
运输设备	6,551,383.19			9,992,606.5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751,442,538.36			742,867,013.05
房屋建筑物	271,827,743.49			267,854,165.84
机器设备	352,273,785.12			337,305,216.56
模具检具	104,647,574.23			113,491,098.58
电子设备	16,142,052.33			14,223,925.54
运输设备	6,551,383.19			9,992,606.53

(2) 本期未发生相关固定资产在母子公司内的转移。

(3) 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包括在建工程本期转入3,123.3万元。

(4) 报告期，增加数中无在建工程转入的资本化利息。

(5) 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0,966,759.61	29,910,987.12	21,055,772.49
模具检具	76,366,704.30	32,303,971.87	44,062,732.43
	127,333,463.91	62,214,958.99	65,118,504.92

(6) 报告期末，以土地使用权的地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共取得短期借款19,000万元、长期借款5,000万元；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共取得长期借款2,000万元，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7) 报告期末，未办妥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85,791平方米(本公司房产建筑面积为2,899平方米；武汉名杰公司房产建筑面积为41,314平方米；沈阳名华公司房产建筑面积为41,578平方米)。

(8)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11.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工程	38,725,723.02	-	38,725,723.02	25,426,612.02	-	25,426,612.02
模具定制项目	3,593,875.98	-	3,593,875.98	699,680.00	-	699,680.00
零星设备改造	7,123,311.05	-	7,123,311.05	10,311,692.50	-	10,311,692.50
EN油漆线改造	50,861,266.68	-	50,861,266.68	49,809,666.87	-	49,809,666.87
沈阳二期工程	9,707,848.92	-	9,707,848.92	13,038,009.88	-	13,038,009.88
武汉二期工程	28,417,479.40	-	28,417,479.40	22,210,982.21	-	22,210,982.21
鸿意办公楼改造	226,680.00	-	226,680.00	-	-	-
车灯系统工程	1,016,780.25	-	1,016,780.25	1,016,780.25	-	1,016,780.25
	139,672,965.30	-	139,672,965.30	122,513,423.73	-	122,513,423.73

(2) 项目情况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 转出	资金 来源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数的 %	期末数
房屋建筑工程	**	25,426,612.02	13,299,111.00	-	-	自筹	**	38,725,723.02
模具定制项目	**	699,680.00	2,894,195.98	-	-	自筹	**	3,593,875.98
零星设备改造	**	10,311,692.50	121,618.55	3,310,000.00	-	自筹	**	7,123,311.05
EN油漆线改造	**	49,809,666.87	1,051,599.81	-	-	自筹	**	50,861,266.68
沈阳改造工程	**	13,038,009.88	11,651,246.38	14,981,407.34	-	自筹	**	9,707,848.92
武汉二期工程	7,000.00	22,210,982.21	19,148,097.48	12,941,600.29	-	自筹	85.00	28,417,479.40
鸿意办公楼改造	**	-	226,680.00	-	-	自筹	30.98	226,680.00
车灯系统工程	-	1,016,780.25	-	-	-	自筹	**	1,016,780.25
		122,513,423.73	48,392,549.20	31,233,007.63	-			139,672,965.30

(3) 报告期末，未发现给企业经济利益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情况。

5.12. 无形资产

(1) 本项目内容，均为出让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67,716,251.72	373,956.48	-	68,090,208.20
累计摊销合计	7,183,813.96	685,251.24	-	7,869,065.20
账面净值合计	60,532,437.76	-311,294.76	-	60,221,143.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0,532,437.76	-311,294.76	-	60,221,143.00

报告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均按土地出让期限直线摊销，报告期摊销额为68.53万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研发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无底涂水性喷涂项目	-	6,348,970.40	6,348,970.40	-	-
超薄高韧性注塑喷涂项目	-	2,003,565.70	2,003,565.70	-	-
	-	8,352,536.10	8,352,536.10	-	-

(3) 报告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100%。

(4) 报告期，开发项目支出不存在单项价值100万元以上且以评估价值入账的研发支出。

(5) 报告期末，账面无形资产中，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资产。

(6) 报告期末，烟台名岳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2,568万元；上海名辰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14,000万元和长期借款5,000万元；武汉名杰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3,000万元；沈阳名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2,000万元；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7) 报告期末，武汉名杰公司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20,944平方米。

(8) 报告期末，未发现给企业经济利益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发生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阳名华公司	11,203,809.92	-	-	11,203,809.92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
	11,203,809.92	-	-	11,203,809.92

本公司原持有沈阳名华公司50%股权，2006年12月末本公司支付对价6,904万元，收购了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沈阳名华公司50%股权后，完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项企业合并形成合并商誉为1,120.38万元。本期末以沈阳名华公司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4,057.68	141,014.42	8,801.35	2,20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0,273.19	532,568.30	2,539,523.36	634,880.84
存货跌价准备	207,726.20	51,931.55		
	2,902,057.07	725,514.27	2,548,324.71	637,081.18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10,304.92	4,648,313.27	按亏损企业计提减值准备金的计算数
可抵扣亏损	26,011,645.10	25,135,135.89	按亏损企业未弥补亏损的计算数
	30,421,950.02	29,783,449.1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最迟税前弥补期2012年	6,619,439.35	8,123,807.01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最迟税前弥补期2013年	5,949,277.43	7,173,877.22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最迟税前弥补期2014年	7,969,927.70	9,837,451.67	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能确认
最迟税前弥补期2015年	6,034,392.22	-	
	26,573,036.70	25,135,135.89	

5.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83,674.45	1,662,876.07	255,222.97		12,391,327.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0,387.70	123,017.09	415,368.55		2,958,036.24
存货跌价准备	6,907,515.65	39,190.44	1,748,381.52		5,198,324.57
	21,141,577.80	1,825,083.60	2,418,973.04		20,547,688.36

5.16. 短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期末贷款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31%~5.94%	415,000,000.00	437,000,000.00
抵押借款	4.779~5.841%	380,000,000.00	383,000,000.00
质押借款	4.86%~5.31%	125,000,000.00	75,000,000.00
委托贷款	8.50%	-	40,000,000.00
融资性票据转入	贴息已进财务费用	360,000,000.00	186,550,000.00
		1,280,000,000.00	1,121,550,000.00

(2)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由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12,500万元；由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4,000万元；由其他法人单位提供保证取得11,000万元；子公司保证借款14,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3)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本公司以江阴滨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抵押取得12,000万元贷款；以鸿意地产无锡财富广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抵押取得7,000万元贷款；以上海名辰公司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取得14,000万元贷款；以武汉名杰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取得3,000万元贷款；以沈阳名华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取得2,000万元贷款。抵押物详见附注11.或有事项。

(4) 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中本公司以对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销货款为质押取得125,000万元质押借款。质押物详见附注11.或有事项。

(5) 报告期末，“融资性票据转入”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贴现。其中由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6,000万元；由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13,000万元；另由其他法人单位提供保证取得3,000万元；由本公司保证取得12,000万元，以货币资金保证金提供保证取得2,000万元。

(6)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的借款。

5.17.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044,423.53	3,002,850.57
银行承兑汇票	247,620,219.44	206,703,761.13
	249,664,642.97	209,706,611.70

5.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7,542,555.68	96.56%	393,136,943.83	85.48%
一至二年	10,157,876.51	1.97%	57,830,027.48	12.57%
二至三年	3,069,207.11	0.60%	4,143,700.22	0.90%
三年以上	4,496,436.27	0.87%	4,803,362.42	1.04%
	515,266,075.57	100.00%	459,914,033.95	100.00%

(2)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应付款	498,916,387.39	96.83%	443,973,146.79	96.53%
工程性应付款	16,349,688.18	3.17%	15,940,887.16	3.47%
	515,266,075.57	100.00%	459,914,033.95	100.00%

(3) 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 19. 预收款项

(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973,613.34	60.84%	36,433,991.87	64.40%
一至二年	6,849,848.02	16.04%	9,966,039.20	17.62%
二至三年	4,220,464.70	9.89%	4,520,889.70	7.99%
三年以上	5,650,000.28	13.23%	5,650,000.28	9.99%
	42,693,926.34	100.00%	56,570,921.05	100.00%

(2) 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末，涉及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数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江阴米拉公司	本公司参股18%	270,157.52	0.63%	房屋场地租赁款

5.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89,577.53	38,100,786.18	41,856,551.10	8,845,670.98
(2) 职工福利费；	-	4,811,579.11	4,568,208.78	268,225.24
(3) 社会保险费；	108,329.75	3,680,662.38	3,608,431.57	180,560.56
其中：养老保险	108,329.75	2,891,223.75	2,818,992.94	180,560.56
医疗保险	-	602,621.25	602,621.25	
失业保险	-	102,424.59	102,424.59	
工伤生育	-	84,392.79	84,392.79	
(4) 住房公积金；	-	418,497.20	396,157.20	30,087.00
(5)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7,419.80	103,643.22	169,316.30
(6) 因解聘职工补偿；	-	-	-	-
	12,797,907.28	47,228,944.67	50,532,991.87	9,493,860.08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款项。

5. 21. 应交税费

项目	计税依据	本期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1,577,699.56	43,233,936.76
增 值 税	销售货物金额	17.00%	1,161,069.66	1,381,775.78
营 业 税	营业税计税额	5.00%	2,227,972.83	4,589,191.79
城 建 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442,881.05	759,349.28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4%	182,366.68	354,665.73
地方性规费	**	*	462,154.17	597,241.57
房 产 税	**	*	1,184,838.61	2,314,527.49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4、6元/平方米	633,899.86	797,939.76
印 花 税	**	*	45,458.94	329,596.02
土地增值税	**	*	12,655,496.40	22,380,428.61
个人所得税	**	*	132,608.32	698,983.21
			40,706,446.08	77,437,636.00

(1) 报告期末较期初数减少3,6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鸿意地产公司本期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所致。

(2) 上海名辰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地方性规费，系江阴、上海、武汉地方政府按照流转税金额一定比例征收的规费。

(4) 土地增值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按预收房款的1.5%先行预交土地增值税，待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并达到决算条件时进行清算。

5.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应付利息说明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预提利息	按应支付数计提	2,455,462.38	2,886,363.29

5.2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未托管股东股利	131,217.99	131,217.99
控股子公司未付利润	-	-
	131,217.99	131,217.99

应付未托管股东股利，系应付流通股股东以前年度未托管形成历年未领取的宕账数。

5.2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一年以内	103,044,332.46	97.67%	83,080,554.18	96.89%
一至二年	681,526.38	0.65%	681,526.38	0.79%
二至三年	944,846.96	0.90%	1,161,608.96	1.35%
三年以上	830,162.75	0.79%	830,162.75	0.97%
	105,500,868.55	100.00%	85,753,852.27	100.00%

(2)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数总额的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本公司36.89%流通股	92,403,595.03	87.5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1,987,150.00	1.88%

(3) 报告期末大额应付款：

单位全称	金额	内容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92,403,595.03	鸿意地产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资金往来款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987,150.00	本公司与出资参股49%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商业地产出租押金	1,272,989.00	鸿意地产公司暂收的商铺保证金
商铺能耗费(中桥)	424,103.03	鸿意地产公司暂收商铺能耗费
投标保证金	306,000.00	本公司暂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4) 报告期末，无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5.2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00,000.00	62,250,000.00	参见附注5.26
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	25,270,278.90	32,652,870.78	参见附注5.27
	57,970,278.90	94,902,870.78	

5.2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年利率	贷款总额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贷款总额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鸿意地产公司抵押贷款	5.40%	180,000,000.00		267,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名辰公司抵押贷款	4.86%	50,000,000.00		50,000,000.00	-
烟台名岳公司抵押贷款	5.76%	25,680,000.00	7,700,000.00	35,230,000.00	17,250,000.00
武汉名杰公司抵押贷款	6.48%	2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名华公司保证借款	5.94%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5,680,000.00	32,700,000.00	392,230,000.00	62,250,000.00

(1) 鸿意地产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商业地产项目为抵押物取得借款18,000万元。抵押物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2) 上海名辰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借款5,000万元。抵押物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3) 烟台名岳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借款2,568万元。抵押物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4) 武汉名杰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取得借款2,000万元。抵押物抵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5) 沈阳名华公司，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取得借款2,000万元。

5.27. 长期应付款

(1) 本项目内容均为融资租赁事项：

剩余租赁期限	期末数			报表列示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合计	
一年以内(含一年)	29,468,473.72	-4,198,194.82	25,270,27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含二年)	29,468,473.72	-2,723,214.61	26,745,259.11	长期应付款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17,341,355.29	-587,694.28	16,753,661.01	长期应付款
	76,278,302.73	-7,509,103.71	68,769,199.02	
期初数				
剩余租赁期限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合计	报表列示项目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249,734.92	-5,596,864.14	32,652,87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含二年)	29,468,473.71	-3,773,847.76	25,694,625.95	长期应付款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29,468,473.72	-1,629,621.85	27,838,851.87	长期应付款
三年以上	2,607,118.43	-51,758.91	2,555,359.52	长期应付款
	99,793,800.78	-11,052,092.66	88,741,708.12	
(2)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上海浦东油漆线	15,415,000.00	-	15,415,000.00	-
部分注塑机及装置	31,838,491.24	-	3,234,127.75	28,604,363.49
部分通用大众模具	52,540,309.54	-	4,866,370.30	47,673,939.24
	99,793,800.78	-	23,515,498.05	76,278,302.73

(3)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原始金额	摊销方法	分摊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上海浦东油漆线	13,972,500.00	实际利率	10.42%	757,167.62		757,167.62	-
部分注塑机及装置	4,709,949.60	实际利率	8.04%	4,030,813.27		1,200,533.22	2,830,280.05
部分通用大众模具	7,849,916.04	实际利率	8.04%	6,264,111.77		1,585,288.11	4,678,823.66
	26,532,365.64			11,052,092.66		3,542,988.95	7,509,103.71

(4) 融资租赁事项的情况说明:

部分注塑机及装置: 2009年9月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中的注塑机、模具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事项达成一揽子协议: 标的物出售价格等于账面价值及融资金额3,000万元, 融资期限42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3,470.99万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总额为470.99万元, 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部分通用大众模具: 2009年7月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中的模具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事项达成一揽子协议: 标的物出售价格等于账面价值及融资金额5,000万元, 融资期限42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5,784.99万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总额为784.99万元, 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5)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 均不存在由独立第三方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5.28. 股本

(1) 按股份类别列示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	-	-
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流通的普通A股	309,043,600	-	-	309,043,600
③股份总数	309,043,600.00	-	-	309,043,600.00

(2)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末持有本公司109530254股的流通股份, 持股比例为 35.44%。

5.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2,487,396.42	-	-	52,487,396.42
其他资本公积	51,777,991.27	-	-	51,777,991.27
	104,265,387.69	-	-	104,265,387.69

5.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82,240,996.45	-	-	82,240,996.45
任意盈余公积	50,598,976.74	-	-	50,598,976.74
	132,839,973.19	-	-	132,839,973.19

本公司按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期因本公司亏损未计提。

5.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828,023.70	155,901,942.52
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828,023.70	155,901,94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0,530.13	26,197,389.18
减：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分红	-	-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
减：分配现金红利	-	9,271,30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178,553.83	172,828,023.70

5.32. 营业收入、成本

产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化汽车装饰件	601,979,158.60	457,526,898.86	350,571,440.68	279,220,555.12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1,403,541.00	85,321,670.39	242,495,441.00	183,210,218.66
材料及其他商品	84,481,545.32	79,076,898.17	44,449,449.31	38,848,307.88
专用装备的定制	61,602,778.86	58,550,016.93	34,753,466.04	30,847,106.30
房地产资产出租	17,012,970.51	15,208,567.84	16,493,723.17	11,448,582.61
	906,479,994.29	695,684,052.19	688,763,520.20	543,574,770.57

(2) 报告期与上期相比本期营业收入增加2.18亿元，增加幅度达31.61%，主要是汽车配套装饰件本期增加2.5亿元所致。

(3) 专用装备系根据与汽车生产主机厂所签订的合同，代为购入汽车保险杠生产所需的专用装备并进行配套装置和调试。该装备依据合同在项目投产前，一般情况下由汽车主机厂支付超过60%款项，在项目投产并连续提供三个月质量稳定产品后，由汽车主机厂支付剩余40%款项。即承揽的专用装备定制业务。

(4)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额为50,155.28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5.33%，上期该比例为54.97%。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4,154,764.04	18.1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7,063,187.68	12.91%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92,183,083.04	10.17%
沈阳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72,763,152.81	8.03%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55,388,613.56	6.11%
	501,552,801.13	55.33%

5.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762,955.55	12,536,469.71
土地增值税	663,120.31	3,654,310.4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470,076.49	2,503,852.33
地方性规费	2,167,684.19	1,189,526.87
	15,063,836.54	19,884,159.33

5.3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1,968.56万元，主要上海名辰公司与沈阳名华公司本期汽车配套业务拓展，相应仓储运输费用增加1,820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2,112.04万元，主要是沈阳名华公司、上海名辰公司本期增加技术开发投入1,239.00万元；汽车装饰件业务管理及技术人员薪酬以及新业务拓展费用增加500.22万元等支出所致。

5.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4,518,865.97	33,711,035.73
利息资本化转出数	-8,440,577.26	-
融资性票据贴息支出	13,131,636.41	4,677,021.3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542,988.97	1,962,685.68
手续费支出	1,150,659.42	742,245.06
利息收入	-2,500,495.22	-4,836,393.11
汇兑损益		15,934.82
	51,403,078.29	36,272,529.54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13.05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融资成本增加。

5.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7,689.35	1,187,59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2,387.71	-326,989.9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9,191.08	-142,653.10
	-593,889.44	717,947.37

5.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 分红及赎回	-	80,435.5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分红	-	870,486.6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	-3,218,616.31	-
	-3,218,616.31	950,922.12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不存在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情况。

5.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列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1,809,900.00	1,935,850.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3,152,973.02
其他收入	975,800.00	381,792.28
	2,785,700.00	5,470,615.30

政府补贴本期发生额包括：上海金桥镇政府扶植补贴31.47万元；上海市政府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补贴149.52万元。

5.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0,242.00	-
赔款、罚款支出	-	278,817.29
捐赠支出	400,000.00	-
其他零星支出	88,714.98	19,295.50
	508,956.98	298,112.79

5.40.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应交所得税	-	-
加：递延所得税	-	-279,229.73
	-	-279,229.73
(2) 合并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应交所得税	10,497,687.95	11,563,319.97
加：递延所得税	-88,433.09	99,742.89
	10,409,254.86	11,663,062.86
(3) 合并报表的所得税费用	10,409,254.86	11,383,833.13

5.41. 每股收益

项目	合并报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350,530.13	13,982,916.92
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09,043,600	309,043,600
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9,043,600	309,043,600
基本每股收益	0.0659	0.0452
稀释每股收益	0.0659	0.0452

说明(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5.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00,495.22	4,834,799.25
其他收入	3,129,900.00	340,100.00
	5,630,395.22	5,174,899.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付现的管理费用	21,320,586.40	12,345,008.96
各类付现的营业费用	-	1,436,694.43
其他支出	1,150,659.42	1,168,771.54
支付关联方款项	40,008,600.00	-
	62,479,845.82	14,950,474.9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减少了不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融资性银行票据保证5,312.67万元(参见附注5.0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租赁款2,351.55万元，参见附注5.27长期应付款。

5.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流量：		
净利润	34,245,905.40	25,356,92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3,889.44	717,947.37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	62,639,220.04	70,330,676.17
无形资产摊销	685,251.24	691,885.63
融资租赁费用摊销	3,542,988.97	1,962,685.6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0,930.00	-3,228,415.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9,534.37	-210,318.99
财务费用	49,209,925.12	38,341,113.50
投资损失	3,218,616.31	-950,9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8,433.09	-179,486.84
存货的减少	67,995,077.36	80,517,16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505,583.88	132,412,24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978,697.18	-143,539,3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4,486,379.58	202,222,18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332,634,266.78	309,784,91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928,883.05	121,355,979.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5,383.73	188,428,932.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现金		
库存现金	386,076.50	1,970,51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248,190.28	307,814,39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4,266.78	309,784,912.1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或存在控制关系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苏江阴	曹明芳	投资及管理	12,000万	35.44%	35.44%	14223338-7

6.02.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名辰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曹克波	塑化汽车饰件	6,000万	100%	100%	73543263-X
武汉名杰公司	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曹明芳	塑化汽车饰件	6,600万	90%	90%	75183641-5
烟台名岳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曹明芳	塑化汽车饰件	3,000万	100%	100%	76578222-7
沈阳名华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曹明芳	塑化汽车饰件	12,000万	100%	100%	75552467-0
聚汇投资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曹克波	投资及投资管理	3,000万	100%	100%	67763999-X
名鸿车灯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曹克波	塑化汽车饰件	1,000万	100%	100%	77153790-6
鸿意地产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曹明芳	房地产开发	31,000万	51%	51%	13592436-6

说明：名鸿车灯公司，由聚汇投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03. 本企业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银行公司	股份公司	江苏南京	黄志伟	银行金融业务	84亿元	1.20%	1.20%	79654459-8
江南水务公司	股份公司	江苏江阴	张亚军	公用自来水	1.75亿元	10.49%	10.49%	75051085-1
江阴米拉公司	中外合营	江苏江阴	JJ. Woerner	塑料机械制品	500万美元	18%	18%	76241280-2
北汽模塑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廊坊	郭新民	塑化汽车饰件	4,000万	49%	49%	67740314-3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00,442,498股；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8,361,471股。

6.0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
江阴市江南模塑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模塑集团太仓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市江南商厦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苏明乐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武汉精力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无锡明达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无锡明泰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江阴米拉公司	本公司持股18%的参股公司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9%的联营公司
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鸿意地产公司49%股权

6.05. 关联方交易及事项: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单位	交易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及加工	43.39	643.50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及加工	880.22	418.78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模具和配套	549.58	935.14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原材料	5,819.56	-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及模具	668.47	637.85
江阴米拉公司	维修及配件	0.37	8.64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保险杠饰件	4,641.25	2,516.0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加工	75.71	-

2010年度及2009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单位	交易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能源仓储费	487.67	21.45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5	-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	33.13	20.00
江阴米拉公司	租赁及能源	56.72	51.92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及加工费	80.00	175.93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底漆件	47.54	236.37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险杠制品	63.03	-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杠制品	5,953.58	-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及房屋租赁	140.00	-

2010年度及2009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 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 资产承租事宜

本公司根据协议有偿使用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场地 (面积6,515平方米) 及附属建筑物 (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2010年承租费用为29.212万元。

(4) 资产出租事宜

① 本公司将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澄江东路北的房屋 (建筑面积9,862平方米) 按协议出租给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租金 60.00万元。

② 本公司将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澄江东路房屋及办公楼 (建筑面积4,892平方米) 按协议出租给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租金54.69万元。

③ 本公司将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澄江东路房屋 (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按协议出租给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本期租金20万元。

④ 本公司将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澄江中路的房屋 (建筑面积6,945平方米) 按协议出租给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租金80.00万元。

⑤ 本公司将部分机械设备按协议出租给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本期租金60万元。

⑥ 本公司将部分机械设备按协议出租给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本期租金13.13万元。

⑦ 控股子公司上海名辰公司2009年按协议将位于上海浦东金桥的厂房 (建筑面积8,847.36平方米) 及办公楼 (建筑面积1,762.12平方米) 出租给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期共收到租金131.54万元。

(5) 关联方担保

①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4,000万元“短期保证借款”提供了担保, 同时为本公司8,000万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参见附注7.或有事项。

② 鸿意地产公司, 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了总计19,000万元人民币和1,05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保证。参见附注7.或有事项。

③ 本公司为子公司总计14,000万元的人民币银行“短期保证借款”提供了担保; 为子公司总计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短期抵押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为子公司总计2,000万元的人民币银行“长期保证借款”提供了担保; 为子公司总计4,568万元的“长期抵押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参见附注7.或有事项。

6.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557,929.79	-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金	2,933,608.11	1,555,894.22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2,535,789.98	-

模塑科技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预付账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模具定制款	5,507,416.45	11,147,431.17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预付模具定制款	15,895,240.50	8,829,155.50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进口原料款	38,198,381.27	60,848,923.86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预付电镀加工款	3,541,585.07	9,144,001.94
(3) 其他应收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无锡明达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取的租金物业费	-	686,422.13
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暂付的往来款	56,234,206.45	-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款	669,746.00	-
(4) 预收账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款	270,157.52	1,670,874.03
江苏明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费	-	5,355.70
(5)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鸿意地产公司暂收款	92,403,595.03	7,782,636.98
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鸿意地产公司暂收款	-	26,100,000.00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参股公司资金款	1,987,150.00	40,000,000.00

附注7. 或有事项

(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的3.8亿元，本公司以拥有的不动产抵押商业银行获取，情况如下：

产权所有人	资产项目	抵押物描述	短期借款额 (万元)	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模塑科技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江阴澄江东路的土地(面积209,391平方米) 江阴澄江东路的房屋(建筑面积57,958平方米)	12,000.00	17,274.13
上海名辰公司	固定、无形资产	上海浦东金海路的房屋(面积60865平方米) 上海浦东金海路的土地(面积50699平方米)	14,000.00	9,512.44
鸿意地产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无锡财富广场B区商业土地(建筑面积19,389平方米) 无锡财富广场B区商业房屋(建筑面积35,199平方米)	7,000.00	19,540.41
武汉名杰公司	固定、无形资产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面积26,591平方米)及 地上建筑物(面积约17,323平方米)	3,000.00	2,771.37
沈阳名华公司	固定、无形资产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面积59,180平方米)及地上 建筑物(面积约41,578平方米)	2,000.00	7,757.73
			38,000.00	56,856.08

(2)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中的2.7568亿元，本公司以拥有的不动产及设备抵押商业银行获取，情况如下：

产权所有人	资产项目	抵押物描述	长期借款额 (万元)	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烟台名岳公司	固定、无形资产	烟台福山区福新路的土地(面积81,423平方米)	2,568.00	317.96
上海名辰公司	固定、无形资产	上海浦东金海路的房屋(面积60865平方米) 浦东金海路的土地(面积50699平方米)	5,000.00	3,531.38
武汉名杰公司	固定资产	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设押	2,000.00	2,771.36
鸿意地产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无锡财富广场D区商业土地(建筑面积19,141平方米) 无锡财富广场D区商业房屋(建筑面积48,037平方米)	18,000.00	26,667.53
			27,568.00	33,288.23

(3) 报告期末，鸿意地产公司，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抵押保证，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抵押物描述	关联方及相应的担保额	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开发房地产成本	财富广场A区的土地(面积14966平方米)和在建酒店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1,050万美元贷款	16,793.95
投资性房地产	财富广场B区商业房产所属土地(面积19389平方米)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14,000万元贷款	19,540.41
投资性房地产	财富广场C区商业房产所属土地(面积9859平方米)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贷款	9,230.57

(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融资租赁资产涉及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2,733.35万元，累计折旧6,221.50万元，账面净值6,511.85万元。

(5)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对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销货款为质押取得8,000万元质押借款；以对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取得银行借款4,500万元。该等质押物账面应收款余额7,371.66万元。

(6) 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14,000万元的“短期保证借款”提供了担保；为控股子公司3,000万元“短期抵押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为控股子公司2,000万元“长期保证借款”提供了担保；为控股子公司4,568万元“长期抵押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为控股子公司开具22,785.42万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了担保。

附注8. 公司承诺事项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开出国际信用证30万欧元，尚未到期承付。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截止2010年8月26日，本公司承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3,000万元，另开具了应付银行承兑汇票9,810万元，归还了到期短期借款6,000万元，另增加了短期借款6,000万元。

(2) 截止2010年8月26日，上海名辰公司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另增加了短期借款6,000万元；沈阳名华公司兑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另开具了应付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武汉名杰公司兑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410.42万元，另开具了应付银行承兑汇票431.05万元，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3,000万元，另增加了短期借款3,000万元。

附注10.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0.01.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117,177,031.78	96.23%	5,858,851.59	5.00%	111,318,18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35,936.50	0.28%	159,285.65	47.42%	176,65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4,254,302.27	3.49%	183,306.69	4.31%	4,070,995.58
	121,767,270.55	100.00%	6,201,443.93		115,565,826.62

模塑科技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期初数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106,911,968.40	95.80%	5,345,598.42	5.00%	101,566,36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335,936.50	0.30%	159,285.65	47.42%	176,65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4,348,099.62	3.90%	267,659.33	6.16%	4,080,440.29
	111,596,004.52	100.00%	5,772,543.40		105,823,461.1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子公司除外)，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余额1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款项。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2)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情况:	期末数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二至三年	43,413.00	12.92%	13,023.90	30.00%	30,389.10
三年以上	292,523.50	87.08%	146,261.75	50.00%	146,261.75
	335,936.50	100.00%	159,285.65		176,650.85

账龄情况:	期初数				
	应收账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二至三年	43,413.00	12.92%	13,023.90	30.00%	30,389.10
三年以上	292,523.50	87.08%	146,261.75	50.00%	146,261.75
三年以上	335,936.50	100.00%	159,285.65		176,650.85

- (3) 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 (4) 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 (5)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 (6) 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7) 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项目总额的比例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母公司	2,933,608.11	1年以内	2.41%

- (9) 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额为10,190.88万元，占该截止日总额的比例为83.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项目总额的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31,038,846.96	1年以内	25.49%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27,126,319.65	1年以内	22.28%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14,915,157.72	1年以内	12.25%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21,704,519.34	1年以内	17.82%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客户	7,123,931.76	1年以内	5.85%
		101,908,775.43		83.69%

(10) 报告期末，以部分应收账款为标的物进行了质押，获取银行质押贷款12,500万元。质押物详见附注7.或有事项。

10.02.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187,954,211.46	96.96%	-	-	187,954,21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1,219,436.17	0.63%	480,877.62	39.43%	738,55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4,678,501.71	2.41%	256,399.04	5.48%	4,422,102.67
	193,852,149.34	100.00%	737,276.66		193,114,872.68

项目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	229,979,086.81	98.43%	-	-	229,979,08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	1,219,436.17	0.52%	480,877.62	39.43%	738,55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2,447,843.66	1.05%	181,408.33	7.41%	2,266,435.33
	233,646,366.64	100.00%	662,285.95		232,984,080.6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子公司除外)，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余额1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款项。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2)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情况：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二至三年	644,202.35	52.83%	193,260.71	30.00%	450,941.64
三年以上	575,233.82	47.17%	287,616.91	50.00%	287,616.91
	1,219,436.17	100.00%	480,877.62		738,558.55

账龄情况：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额
二至三年	644,202.35	52.83%	193,260.71	30.00%	450,941.64
三年以上	575,233.82	47.17%	287,616.91	50.00%	287,616.91
	1,219,436.17	100.00%	480,877.62		738,558.55

- (3) 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5)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 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沈阳名华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3,478,969.57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名杰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47,475,241.89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鸿意地产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7,000,000.00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 (9) 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额为 23,084.14 万元，占截止日总额的比例 98.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沈阳名华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3,478,969.57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名杰公司	控股子公司	47,475,241.89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鸿意地产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000,000.00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供应	679,219.50	1年以内	进口关税预付款
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669,746.00	1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230,841,366.81		

- (10) 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3,986.92 万元，主要是本期减少子公司鸿意地产公司流动资金 4,700 万元所致。

10.03. 长期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上海名辰公司	成本法	62,023,874.38	62,023,874.38	-	62,023,874.38
沈阳名华公司	成本法	129,040,000.00	129,040,000.00	-	129,040,000.00
武汉名杰公司	成本法	59,400,000.00	59,400,000.00	-	59,400,000.00
烟台名岳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聚汇投资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鸿意地产公司	成本法	177,690,872.85	177,690,872.85	-	177,690,872.85
江苏银行公司	成本法	72,600,000.00	72,600,000.00	-	72,600,000.00
江南水务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41,376,246.83	-1,101,688.26	40,274,558.57
江阴米拉公司	成本法	7,341,592.50	935,211.75	-	935,211.75
北汽模塑公司	权益法	19,600,000.00	18,048,586.56	-3,218,616.31	14,829,970.25
		625,011,051.09	621,114,792.37	-4,320,304.57	616,794,487.8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累计	本期计提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表决权比例	例不一致的说明			
上海名辰公司	100.00%	100.00%	*	-	-	-
沈阳名华公司	100.00%	100.00%	*	-	-	-
武汉名杰公司	90.00%	90.00%	*	-	-	-
烟台名岳公司	100.00%	100.00%	*	-	-	-
聚汇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	-	-	-
鸿意地产公司	51.00%	51.00%	*	-	-	-
江苏银行公司	1.28%	1.28%	*	-	-	-
江南水务公司	10.49%	10.49%	*	-	-	1,101,688.26
江阴米拉公司	18.00%	18.00%	*	-	-	-
北汽模塑公司	49.00%	49.00%	*	-	-	-
				-	-	1,101,688.26

(2)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00,442,498股；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18,361,471股。

(3) 报告期末，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4) 报告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相关情况。

10.04. 营业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化汽车装饰件	502,488,281.05	459,491,524.63	311,631,094.97	290,347,150.37
技术服务及加工			494,586.96	334,177.76
材料及其他商品	46,174,844.04	43,850,004.75	23,934,540.18	22,033,233.34
专用装备的定制	23,371,145.30	23,010,992.58	14,743,474.37	14,210,185.12
房地产资产出租	5,845,438.03	5,849,755.84	10,043,483.98	7,843,232.21
	577,879,708.42	532,202,277.80	360,847,180.46	334,767,978.80

(2)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总额为46,308.45万元，占本期主营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0.14%，上期该比例为80.26%。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4,154,764.04	28.4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7,063,187.68	20.26%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92,183,083.04	15.95%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55,388,613.56	9.58%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34,294,844.07	5.93%
	463,084,492.39	80.14%

10.05. 投资收益

项目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基金投资收回损益	-	81,910.1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218,616.31	-
	-3,218,616.31	81,910.13

10.0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流量：		
净利润	2,592,036.62	-3,995,58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891.24	1,116,918.9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	13,107,096.60	26,739,509.78
融资租赁费用摊销	3,542,988.97	1,962,685.6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3,228,41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2,714.57
财务费用	18,912,146.93	18,580,798.12
投资损失	3,218,616.31	-81,9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79,229.73
存货的减少	-5,737,489.80	4,274,22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6,331,934.54	68,288,14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438,630.81	97,270,7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032,590.60	210,690,634.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03,058,316.75	129,066,10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51,505.58	48,959,768.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06,811.17	80,106,340.33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956.98	3,152,973.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9,900.00	1,935,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534.37	210,318.99
其他营业外收支影响	575,800.00	83,679.49
合 计	2,057,208.65	5,382,821.50
减：上述损益所得税影响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8,338.58	20,573.73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5,547.23	5,362,247.77

附注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

(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59	0.0452	0.0659	0.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86	0.0279	0.0586	0.0279
①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半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齐备完整，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先生、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芬女士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亲笔签署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办公地址：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股东可于办公时间向办公室索阅。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10年8月31日